

Teras Lyza 案二审改判：新加坡法下推定全损索赔的证据审查标准

作者：邵欣宇



摘要：

2026 年 3 月，新加坡上诉法院就 Teras Lyza 案作出二审判决，推翻了一审关于该事故损失构成推定全损的认定，改判保险人胜诉。除“海上危险”举证责任和推定适用规则外，二审对推定全损索赔文件的证据审查亦构成改判的关键理由。本文梳理二审在新加坡法下对索赔文件“可采性”与“证明力”的审查标准，并明确 MWS（Marine Warranty Survey）意见证据的法律地位，旨在为会员提供可操作的证据管理建议。

一、推定全损的索赔文件须逐项审查可采性

在海上保险诉讼中，被保险人主张推定全损时，往往援引大量文件——包括救助报告、潜水检查记录、修理报价、经纪人回函、船东与保险人的往来函件等——以证明“恢复及/或修理费用超过保险价值”。但 Teras Lyza 案二审判决明确，这些文件并非当然可采，而是需要接受新加坡《证据法》第 32 条传闻证据例外规则的逐项检验。

根据新加坡《证据法》，传闻证据原则上不可采纳，除非符合法定例外。第 32(1)(b)(iv) 款规定，在通常业务过程（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）中制作的记录文件，可作为商业记录例外（business records exception）被采纳。法院认为，业务正常运作中自然形成

的记录，因其制作动机是中立的（disinterested motive），比诉讼中专门编制的文件更具可信度；反之，专为诉讼或索赔目的而制作的文件，因缺乏中立动机，不能被纳入该例外。

内容	可采性认定	理由
船东与保险人部分往来函件及所附费用评估	不可采纳	双方已处于潜在诉讼的对立立场，部分函件系在“预期诉讼”中形成，非日常业务记录
特别事故代表报告 (SCRS Reports)	可采纳	救助人在常规救助作业中制作，属于惯常操作
委付通知 (Notice of Abandonment)	不可采纳	专为保险索赔目的签发，非船东日常业务的常规产物
潜水检查报告 (Dive Inspection Report)	可采纳	救助人在履行救助合同过程中制作，无论是否存在保险索赔均会进行
经纪人关于废钢销售的回函	不可采纳	系为支持 CTL 主张而专门获取，非经纪人日常业务记录的常规组成部分

一审法院将所有推定全损的索赔文件一概认定为商业记录例外，认定全部文件具备可采性。二审法院则对这些索赔文件逐一甄别，进行了更为严格的分类审查：

其中一些费用评估和报价文件由第三方出具，上诉法院认为系船东为索赔目的而专门委托第三方制作，且其内容涉及主观评估与假设，属于“专业意见”（statement of opinion）。根据《证据法》第 32 条，这类文件仅在制作者具备专家资格且可出庭作证时才可能被采纳。由于相关专家的资质未获证明，因此这些文件同样被排除。鉴于大部分索赔文件被排除，且剩余可采文件的证明力亦不足以支撑推定全损认定，法院未支持推定全损主张。

二、MWS 意见的证明力须独立评价

Teras Lyza 案的拖航检验涉及两家 MWS：最初接洽的 Braemar Technical Services 因报价延迟及技术建议分歧，最终未获聘任，由 Techwise Offshore Consultancy 出具正式文件。二审法院未就 Techwise 文件的可采性进行专门审查，一方面因其并非推定全损索赔文件的核心组成部分，另一方面也体现了作为保险人预先批准的独立检验机构，MWS 报告通常不会引发可采性争议。

然而，“可采性”上的默认不等于“证明力”的当然认定。两审法院虽均未讨论 MWS 意见的证据资格，但对其证明力的实质认定存在根本分歧，这一分歧恰恰凸显了海上保险案件中“技术检验”与“司法事实认定”的权限边界。

两家 MWS 因聘任情况与意见呈现形式不同，在诉讼中的证据地位及证明力存在差异：

Items	Braemar Technical Services	Techwise Offshore Consultancy
聘任情况	最初拟聘任的 MWS，后因报价延迟及技术建议分歧未实际聘任	最终实际聘任的 MWS
意见内容	技术建议：采用沿海航线、派人值班、安装远程监控运动系统等	批准拖带方案，签发《拖航适拖证书》、《拖航批准证书》及《适航性检验报告》
意见性质	“澄清性建议”：非正式技术意见，不构成正式立场	实质性批准：正式证书，批准拖带方案
诉讼中的地位	未作为证据提交；保险人主张船东放弃 Braemar 系因其条件苛刻，法院认定证据不足	原告援引以支持适航性主张；法院认定其可证明出发时适航，但不能替代倾覆原因的举证

该案中保险人主张，船东改聘 Techwise 系因 Braemar 不会批准拖带方案，构成重要事实的隐瞒，违反如实告知义务。两级法院均否定了这一主张：一审法院认定，Braemar 的意见仅为“澄清性建议”（comments for clarification），不能据此认定其不会批准；且 Braemar 未被正式委任，改聘行为本身不构成隐瞒。上诉法院进一步指出，Braemar 与船东之间的保密沟通内容不构成须披露的重要事实，保险人亦未能证明该事项构成其承保决定的重要考量因素（materiality），故不构成如实告知义务违反。

Techwise 签发的《拖航适拖证书》（Certificate of Fitness for Towage）、《拖航批准证书》（Certificate of Approval for the Tow Voyage）及《适航性检验报告》（Suitability Survey Report）等文件，在诉讼中可被采纳为证据。被保险人欲将 MWS 报告作为证明适航性或损失原因的证据，首先须满足可采性要件；而可采性的成立，并不当然等同于其具有充分的证明力。二审法院强调，可采性仅赋予证据资格，其证明力须独立评价。对此，二审法院明确以下三层法理：

第一，可采性仅赋予证据资格，不等于证明力。MWS 证书即使被法院采纳，也仅构成复杂事实链条中的一环，其证明力须独立评价。证书可证明拖航方案已经技术审查，但不等于法院必然认定该方案安全，更不能替代事故原因的具体举证。。

第二，检验人批准不具有终局性。检验人的批准仅属技术层面的风险评估，不能决定保险目的下的适航性认定，法院保留独立事实认定的权力。对此，Arnould 第 21 版第 18-08 段也明确指出：

The fact that a surveyor has approved a vessel for a particular voyage is not conclusive of its seaworthiness for insurance purposes.”

第三，适航性证明与事故原因证明相互独立。在海上保险领域，适航性往往是海上危险的否定性要件，而非充分条件。证明出发时适航，仅能反驳保险人关于除外事由（如 unseaworthiness）的抗辩，不能自动证明损失系由海上危险所致。Techwise 证书可证明“出

发时适航”，但不能替代对“为何倾覆”的独立技术论证。即便被保险人援引证书完成适航性举证，仍须另行提交技术证据论证倾覆原因，以完成因果关系层面的举证。否则，整体举证链即告断裂。前者成立，不等于后者自动成立。

三、案例启示

以上二审法院对推定全损索赔证据的逐项排除，凸显了新加坡法下推定全损索赔的“双重刚性”：可采性是进入事实认定的门槛，证明力是决定推定全损成立与否的实质。以下从上述审查标准要求，梳理会员在索赔文件准备中的操作规范。

（一）可采性门槛：三种排除风险

二审法院对各类文件的甄别表明，商业记录例外并非兜底条款。特别事故代表报告、潜水检查报告因系救助作业常规产物，符合商业记录例外，但其他商业文件仍面临三种主要的排除风险：

1. 船东与保险人一旦处于争议立场，即构成“预期诉讼”（in contemplation of litigation），双方的往来函件即丧失商业记录例外的适用资格。

2. 第三方报价系基于船东提供的信息制作，构成涉及主观假设与专业判断的意见证据，其可采性在新加坡《证据法》下取决于制作者是否具备专家资质且可出庭作证。

3. 委付通知与经纪人回函专为保险索赔编制，非“通常业务过程中”的常规产物，同样无法援引该例外。

（二）证明力审查：三项实质标准

即便索赔文件通过可采性门槛，法院仍会从以下层面审查内容证明力，此亦为会员准备索赔文件时应遵循的审查标准：

1. 时序关联。索赔文件的制作时序应与事故调查进度匹配，避免“先定价、后定损”。本案中由于第三方报价早于潜水检查报告，未反映实际损坏状况，因此证明力被削弱。

2. 内容完整。损坏记录须附具修复方案及成本测算。本案中特别事故代表报告与潜水检查报告仅记录损坏状况，未形成与修复成本的技术对应关系，因此无法单独支撑推定全损认定。

3. 成本归属。索赔前须就各项成本进行法律层面的归因审查，而非简单累加。本案中，被保险人签署 LOF 后，救助人随即启动 SCOPIC 条款。SCOPIC 项下特别补偿费用的法律目的在于防止或减轻环境损害，而非修复船舶本身，因此二审法院将其排除于船舶险项下的“恢复及/或修理费用”。

（三）程序刚性：通知义务的不可补正

除可采性与证明力外，二审法院对程序合规的审查同样严格。对于保险人未依新加坡《证据法》及《法院规则》履行传闻证据通知义务，一审法院行使裁量权补正了该瑕疵，二审法院则予以纠正。理由在于：该通知义务旨在保障对方当事人的调查权与质证权，程序瑕疵将导致“实质不公”，法院不得以裁量权事后补正。。

四、结束语

推定全损索赔的证据准备，须同时满足可采性门槛与证明力强度的双重检验。第三方文件的“外部权威性”不能替代被保险人自身的举证责任，程序合规亦非可自由裁量的弹性空间。证据审查标准的刚性，最终落脚于举证责任的不可转移性。会员在事故后应及时构建“分类归档—前置审查—完整举证”的证据链条，避免因文件性质识别错误或程序瑕疵导致索赔基础落空。

以上仅供会员参考，如需具体建议请联系协会相关人员。